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亟待落實

議長楊文值表示 中央與地方應積極推動 花東才有長足進步

立法院朝野立委六月十三日挑燈夜戰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蓮、台東鄉親共同企盼兩年多的重要法案通過立法，待總統宣布後行政單位便會據以實施。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中央及地方政府若不積極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或是地方積極，中央「冷處理」，甚至「不處理」，花蓮、台東依舊還是停留在落後西部數十年，花東兩縣鄉親還是繼續淪為二等、三等公民的夢魘。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有沒有被行政單位束之高閣，從總統發佈實施後，權責便從立法部門移到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有沒有積極推動？從條例內容規定與分工，逐一加以檢視，便可看出中央或地方行政部門有沒有據以推動落實。

首先是條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

年檢討一次。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中央政府如果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一回事，那就會趕快訂定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如果遲遲沒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那便表示中央沒積極落實推動。

花蓮、台東兩縣政府也一樣，條文的第五條「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兩縣政府如果沒提出各自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那便說明花蓮、台東兩縣政府不夠積極。

依照第十二條「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

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條例中所說中央要設置一個四百億元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蓮、台東鄉親別以為每年編列四十億元的四百億元基金，就是由花蓮、台東二一添做五分掉。

應該會是運用於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想動用這每年四十億元預算，除了中央要籌措得出財源來，還得中央趕快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蓮、台東也要儘速訂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央、地方同步積極拿出行動來貫徹，才能證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玩真的。

如果對於條例中規定中央、地方各自該做的事情，都沒做出個結果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與沒通過立法沒有兩樣，空有法令卻不去落實執行；四百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到最後可能會是看得到卻用不到的預算。



劉曉攻：
政策須在合法狀況下執行



◎縣議員劉曉攻：縣府官員在議會總質詢時宣稱「政策優於法令」，劉曉攻對此認為，法令是優於所有政策，縣府官員都必須要依法行政，而不是要怎樣就怎樣，法令是保護民眾、是政府施政運作必須要遵循的規則。

劉曉攻指出，所有政策必須在合法狀況下執行，縣府最高法律幕僚在議會期間告訴大家包括議員「政策優於法令」，這是錯誤的觀念，所有政策都不能背於國家法令，因為一個政策如果沒有法令作為基礎準則，一旦執政團隊換人，國家、政府不知會亂成什麼樣子。

劉曉攻表示，近來接受很多民眾向她投訴，是否因爲「政策優於法令」，因此有公務人員被脅迫、要求不需要依法執法。劉曉攻認爲，任何政策推動都必須在法律規範下，否則執行的公務人員有可能會出事，希望縣府執政團隊能夠聽取民意代表的意見，而非敵對。

蔡啟塔：賣掉東洋廣場 無補財政虧損

◎位於花蓮市區的東洋廣場，是花蓮縣政府僅存的一塊大面積土地資產，縣府財政困窘，但歷屆花蓮縣長沒人敢賣掉東洋廣場，一旦將東洋廣場賣掉，將永遠也買不回來。

再者，花蓮縣政府負債已高達將一百卅餘億元，賣掉東洋廣場不僅無法償還縣府百億負債，將招致變賣縣產、償留子孫的罵名。

立法院六月十三日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央將設置四百億元基金，協助花蓮、台東發展，顯示中央政府不僅有心，且以具體行動來協助花東發展。

東洋廣場和六期重劃區內的抵費地，堪稱縣

黃振富：
監視器設立類別應增加

◎近年來，花蓮民眾對於路口監視器的需求，愈來愈高，民眾認為裝設監視器可以解決部分治安或交通的問題，其實警方也看重監視器的功能，縣議員黃振富希望藉監視器達到破案的目標或解決民眾求助的問題。可是，依目前現狀，在一般中小型路口裝設一處監視器，造價並不便宜，動輒二十萬元上下。依此造價，使用官方每年編列的監視器裝設預算，能裝設的數量實在少得可憐，與民眾需求量不成正比，可以杯水車薪來形容。

黃振富指出，縣府實有必要從許多角度盡快解決此問題，譬如，檢討目前監視器的安裝費用是否偏高，而且，現在安裝之監視器，有必要增加一種符合社區型需求的新類別，此類別比起前在各大路口所裝設的遠距離監視器，鏡頭畫素等各規格應可以更簡易些，相信其造價可以更便宜，裝設數量也可因而增加。此類別監視器裝設重點只要符合社區地形的需求，又能與重要路口之監視器規格相容即可。

王燕美：
金針花預算勿排擠其他

◎赤柯山、六十石山是花蓮南區主要金針產區，縣府追加九百萬元預算，將於八月六日擴大舉辦金針花活動，重視金針產業固然應該，但是，不應排擠到稻米、西瓜、文旦等其他農產品的行銷相關經費。

希望縣府年年都能盛大舉辦金針花季活動，如果按照目前兩座金針山的路況，活動行銷越成功，人潮、車潮堵塞越嚴重，縣府除了策辦金針花活動同時，更應該加強改善上山道路路況及安全設施，讓遊客能順利安全的上下山。

另外，縣府補助農產品行銷應該具質實效益，不能補助八十萬元，要求給兩千粒西瓜，如此變相的補助方式，對於西瓜的推廣行銷幫助不大。

培養積極、正向的性格與人生觀，遠離犯罪與沈迷虛擬世界的誘因。

三、暑假是學生溺水及發生意外事故的高峰期，各級學校於期末仍應落實學生事故傷害預防及水域活動安全的教育及宣導，而政府的救災資源有限，應多宣導災害防治，讓民眾有自我保護的觀念；對於偏遠地區，也要採取積極防治的態度，將傷害減到最低。

二、「閒置空間」、「蚊子館」平常比較少人，可能成為青少年聚集的基地，還有夜店、網咖的管理等應多加注意，必須降低青少年聚集汙染或沈迷不良嗜好的可能性，此外，多鼓勵青少年多從事正當的休閒或參與公益活動。

潘富民：
建議調整金針檢驗方式

◎縣議員潘富民：市售金針含二氧化硫相當普遍，但爲了幫助南區金針花農擺脫動輒挨罰的命運，縣議員潘富民在縣議會總質詢時爲金針花農請命，他針對近日針農因被開罰次數增加的現象，呼籲政

府應正視針農生計問題。

潘富民指出，爲市售美觀之便，金針在出售前會經過二氧化硫乾燥處理，包裝上均有詳細

黃輝寶：
警界涉弊案 應勿枉勿縱

◎花蓮縣警察局警界近來發生最多人涉及賭博電玩案的醜聞，共有十二名官警及一名民防人員涉及電玩弊案，全部被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押禁見。涉案的官警最高階的是二線二星，最低階的一線三星，職務包括組長、刑事偵查員、派出所警員。暫不論未來刑責是否成立，卻反映出來警紀的老問題，縣議員黃輝寶認為，既然已進入司法階段就應該「勿枉勿縱」，釐清真相，給花蓮鄉親一個交代。

黃輝寶表示，警察與黑道不應有灰色地帶，縣長傅山昆宜稱花蓮縣要做到「零貪瀆」，卻立刻爆發警察與電玩業者勾連的醜聞，甚至還傳出有警察直接插股、索賄，如果是真的，這對於民風純樸的花蓮縣而言，實在非常諷刺。

黃輝寶希望檢調盡快釐清真相，把相關警察風紀的事實告訴花蓮鄉親，並且加強警紀的教育和觀念，避免官官相護，大刀闊斧去蕪存菁，重拾民眾對警政、司法的信心。

蕭文龍：
花東條例 要能具體落實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日前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一個月內，總統公佈實施後便要啓動，但立法院所通過的條文屬於概要性陳述，包括四百億元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也一樣，僅

知道四百億元基金由中央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

陳修福：
看好大陸市場 加強行銷

◎爲行銷花蓮觀光，傅縣長率領自費的縣府一級主管，前往大陸八個城市進行觀光行銷，並爭取促成包機直航，傅縣長爲花蓮拚觀光的精神值得讚許及肯定。

花蓮擁有好山好水天成美景，如果沒有加以行銷的話，誰知道花蓮美在哪裡？除了美景，花蓮境內還有高優質的農產品，趁著兩岸簽訂ECFA，大陸廣大市場商機無窮，若能搶先做好行銷管道，對八萬農民來說將是超級長多及利多。

此外，人潮便是錢更是商機，花蓮縣擁有機場和港口，若能讓來台灣旅遊的大陸遊客，直接飛抵花蓮旅遊，對花蓮將是空前利多。傅縣長此行率團參訪大陸各城市，積極表達開闢花蓮與大陸二線城市的定期包機直航，一旦成功，對花蓮觀光將是空前利多。

呂必賢：
補助農耕機具要有效益

◎縣議員呂必賢：花蓮縣政府補助鳳榮農會九百萬元購置農耕機具，引發議員質疑耕作面積太小，恐造成農耕機具閒置浪費問題，其實，既是公帑補助購買的農耕機具，應該物盡其用發揮最大效益。

呂必賢指出，如果栽種面積不足，縣府農業處應該將落花生推廣至其他鄉鎮，除了鳳林、萬榮，也可以推廣至卓溪、瑞穗等地區，讓九百萬元購置的農耕機具，協助農民耕耘、收成，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增加收入。

此外，因應蘇花改完成後車潮增加，呂必賢認爲花東快速道路需要立即推動，以縮短花蓮與台東間的行車時間及時間，讓被稱爲「死亡公路」的台九線公路及台十一線濱海公路，轉變爲景觀道路，提供自行車及民衆慢活旅遊路線。

莊枝財：
注意暑期青少年戶外活動

◎漫長的兩個月暑假又將來到，但因近日酷暑，青少年飆車問題又在街頭巷尾重演，甚至發生警員落單遭飆車族包抄挾持的憾事。

本人身爲民意代表，就學校及社區的戶外公共活動場所，諸如球場、田徑場、游泳池等公共設施，在夜間十二點以前可以開放讓青少年免費使用，室內公共設施可以全天候開放（圖書館、室內游泳池、活動中心、室內體育館）但必須做好以下配套措施：

一、公共設施在暑假期間，可以建請行政院勞委會同意以短期就業服務方案的方式，聘任短期服務的管理員或救生員。

二、夜間開放的戶外公共設施如果鄰近住家，應於夜間十點以後停止對外開放，未鄰近住家的公共設施，則於凌晨一點後停止對外開放。

三、協請公共設施附近派出所員警定期巡邏各開放的公共設施。

四、於開放之公共設施裝設監視器、夜間照明設備。

五、請經常使用公共設施者，簽署自律公約承諾書，以利公共設施之管理。

所謂「流汗總比流血好」，如何讓青少年的精力可以正確的發洩，就是效法古代禹治水的方法－「疏導代替圍堵」。

孫永昌：
花東條例 盼照顧原住民

◎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除了四百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外，條例中更有多項攸關原住民族條文，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夠拿出行動來加以落實，讓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達到照顧原住民鄉親的目標。

條例中第五條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便涵蓋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第八條：規定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第九條：規定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十一條：爲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徒法不足以自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規定多項與原住民權益相關條文，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夠拿出具體行動來加以落實。

李秋旺：
電玩弊案 犯押時限惹爭議

◎涉及電玩弊案的花蓮縣警察局十二名官警，在六月廿四上午被檢調帶走，直到廿六日上午才移送法院，二十七日凌晨全部被收押禁見，在這過程中包括家屬和許多民衆都不太理解，爲什麼檢警羈押超過廿四小時還沒有移送花蓮地方法院？檢方有沒有超過留置時間？至於十二名官警最後全部裁定收押禁見，是否更印證一般社會觀點檢方「押人取供」？縣議員李秋旺希望檢警能夠儘速釐清問題，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李秋旺說，檢察官的說法和一般民衆與法律人士對於二十四小時訊問程序的看法有出入，甚至和每天抓人、移送人犯的警察認知也不一樣，到底所謂二十四小時訊問是從那個時間點開始算起？現在變得各調，各有其說法和認真。

此外，如果按照檢察官的論點，當場逮捕和主動配合到案兩者之間的二十四小時起算時間不一，換句話說，自願到場的某乙，在計算廿四小時移送時間時，其立場係較非自願到場之某甲更不利，屬輕重失衡。李秋旺認爲，這是否意味著「我不配合辦案，除非你拘捕我」，配合辦案者是傻瓜，人權受損，拘捕後起算二十四小時，將衍生出更複雜的問題。

謝國榮：
外縣市有毒廢棄土疑入侵

◎爲確保花蓮環境永續利用，傅縣長宣布八不政策，然而，近來疑似有外縣市有毒廢棄土侵入花蓮，對花蓮環境造成重大威脅，縣環保局及縣府相關單位應該加以正視來路不明廢棄土，甚至傳言有不肖業者將外縣地盤的廢棄物運入花蓮非法掩埋。

據了解，因應縣府八不政策，有業者以船運將疑似有毒廢棄土，運到花蓮販賣給水泥業者作爲附料。

如果這些有毒廢棄土變成水泥，豈不是變成有毒水泥？一旦蓋成房子，對於居住民衆身體將造成重大危險。

縣府對於外縣市廢棄土和醫療廢棄物侵入問題絕不能等閒視之，包括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應加強查緝打擊不法，確保花蓮淨土能留給子孫。

施慧萍：
多關切青少年暑期安全

◎縣議員施慧萍：暑假已屆，青少年有較多的時間從事休閒育樂活動，他們的狀況需要我們多多關切。諸如：一、炎炎夏日加上有了時間，暑假飆車情形往常都有變多的跡象。要預防這樣的歪風，應加強制訂危險駕駛的勤務。

另外，對車體、零件進行違法改裝應加強管理。

二、「閒置空間」、「蚊子館」平常比較少人，可能成為青少年聚集的基地，還有夜店、網咖的管理等應多加注意，必須降低青少年聚集汙染或沈迷不良嗜好的可能性，此外，多鼓勵青少年多從事正當的休閒或參與公益活動。

